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天津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天津分公司的议案》，拟在天津市设立分公司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此次设立分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即可执行。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
- 2、负责人：刘作斌
- 3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4、营业场所：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泰华科三路一号华鼎智地 4 号楼 1 门 101 室
- 5、经营范围：电子及自动化产品技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 6、营业期限：同隶属公司一致。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由于京津地区形成了新能源汽车产业聚集发展区域，公司拟将天津办事处升级为天津分公司，是为了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，更好地开拓京津地区的市场，更有效地服务区域客户，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程度，进而扩大市场份额，树立公司品牌形象。同时，设立天津分公司也有利于稳定员工队伍，引进优秀人才，进而适度扩大员工规模，对公司业务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